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智淵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江奇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9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82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
03 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4 3年6月18日起至120年6月18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05 年息8.07%計算按日計息（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
06 8%），按期於每月18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
07 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
08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4 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5 細、繳款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
16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0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9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23 主文第2項所載。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祐均

01
02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84萬8248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計算。